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月
日
年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2600982A0C_ATTCH7.pdf、22600982A0C_ATTCH3.pdf、
22600982A0C_ATTCH4.pdf、22600982A0C_ATTCH5.pdf、22600982A0C_ATTCH6.
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
等（資位）訓練之成績考核相關事宜，以及因應薦任公務
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
自112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
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收
費標準）第3條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
點部分規定」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
量要點部分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
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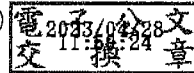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收費標準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
1122260098號令修正發布；另上開3項規定業經本會以同年
月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5月15
日生效。



三、檢送上開4項規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規定）、總說明及（條文）對照表各1份。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